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純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,221,1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0元	林純綾	自民國114年 10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2%
002	新臺幣278815元	林純綾	自民國114年 12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2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0元	林純綾	自民國114 年11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。
002	新臺幣278815元	林純綾	自民國115 年01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。

附件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純綾於民國101年03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020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31年03月07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，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季調)加碼年率0.51%，按月計付。

(二)緣債務人林純綾於民國101年03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新

01 臺幣43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31年03月07日屆滿，利率約定
02 自貸放日起，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季調)加碼年率0.5
03 1%，按月計付。

04 (三) 依不動產借款約定書第十五條之約定，上開借款均自
05 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清償
06 逾期六個月以內應按上開利率之一成計算違約金，逾期六個
07 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應另按約定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。

08 (四) 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0月20日，經債
09 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不動產
10 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任何一宗
11 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聲請人無須通知或催告，相
12 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，且債務人違
13 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
14 款本金7,221,158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茲為求清
15 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16 ○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17 命令，實感德便。